2020年度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5

（一）主要职能。 5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1 24

附件2-1： 28

附件2-2 34

附件2-3： 39

附件2-4： 44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意见；

2.拟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

3.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咨询；

4.负责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

5.办理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审理、仲裁；

6.办理上级交办、外地委托的案件；

7.根据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聘任管理工作；

8.指导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办理其他交办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座谈会精神，本着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始终坚持以“仲裁为民”为核心，以效能建设为主线，以岗位练兵为抓手，以“三项试点”为重点，以营造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思路，着力加强“两支”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全市办案质效，全面推进调解仲裁“四化”建设，不断增强调解仲裁服务能力，有力地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828件，其中立案处理178件、非立案处理（包括案外调解、不予受理）650件；立案处理案件已结案178件，结案率达100%，其中调解结案117件，调解结案成功率达65.7%；为1800余人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为劳动者争取各项经济权益标的2160万余元。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内部设办公室、立案调解庭、审理一庭、审理二庭、审理三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编制总数为13名。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15.0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6.75万元，下降14.6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年初预算数调整。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03.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30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12.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78万元，占85.07%；项目支出31.73万元，占14.9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5.01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1.7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6.75万元，下降14.6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年初预算数调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238.24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73万元，下降10.8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年初预算数调整。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0.16万元，占89.48%；**卫生健康支出（类）**8.48万元，占3.99%；**住房保障支出（类）**13.87万元，占6.5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12.51万元**，**完成预算98.8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0.16万元，完成预算98.7%；**卫生健康支出（类）8.48**万元，完成预算100%；**住房保障支出（类）13.8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支出决算为170.93万元，完成预算9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支付职工目标奖时预扣的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在下一年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87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87万元，完成预算100%。**

详情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科目名称 | 支出决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完成预算比例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90.16 | 192.66 | 98.70%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170.93 | 173.43 | 98.56% |
| 2080112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170.93 | 173.43 | 98.56%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9.23 | 19.23 | 1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5.87 | 15.87 | 100%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36 | 3.36 | 1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8.48 | 8.48 | 1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8.48 | 8.48 | 100%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8.48 | 8.48 | 1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3.87 | 13.87 | 1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3.87 | 13.87 | 1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3.87 | 13.87 |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转变作风、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5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相关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相关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完成预算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内来广进行劳动关系、劳动仲裁考察调研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万元，全额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1批次，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开展新形势下仲裁服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工作以及有关单位来广调研、指导、学习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也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51万元，比2019年减少2.77万元，下降7.43%。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数减少、财政预算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0年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车辆占有情况，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2020年支出绩效整体执行较好，项目支出立项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实现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专项工作经费”“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4万元，执行数为2.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召开了全市调解仲裁各项工作例会，研究了2020年度存在的重大疑难案件，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44万元 | 执行数: | 2.4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44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研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重大疑难案件、监督协调全市仲裁院及调解仲裁工作。 | 组织召开了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例会、先进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年度表彰与座谈会、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联席会、召开裁审衔接联席会、与法院联合召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法律适用研讨会、仲裁案例研讨会、调解仲裁年度工作会等各项会议，促进调解仲裁人员办案质效，提高了案件处理能力。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专项例会 | 7次 | 7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提升案件处理效能 | ≥60% | ≥7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专项办公、专项补助、专项例会年均费用 | 2.44万元 | 2.44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 | 便利调解仲裁工作开展，提升仲裁公信力 | ≥60% | ≥6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仲裁当事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2）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完善调解工作激励机制，增强基层调解员参与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基层调解员工作动力。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专项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万元 | 执行数: | 1.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2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建立调解工作激励机制，解决调解组织建设虚化、调解员有案不办、办无动力的问题，健全激励保障措施，激励调解员积极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 建立了“以案定补”年度考核办法，健全激励保障措施，激励基层调解员积极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 | 160件 | 220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调解成功率 | ≥60% | ≥65.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每年12月20日前 | 每年12月20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件案件补助金额 | 0.01万元/件次 | 0.01万元/件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 | 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 从源头拦截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缓解仲裁机构办案压力。 | 从源头拦截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缓解仲裁机构办案压力。 |
| 项目完成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调解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3）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5万元，执行数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集中高效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缓解劳资双方的矛盾，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进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2.5万元 | 执行数: | 2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2.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2.5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依据职责要求，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等工作，并完成市仲裁委员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 依靠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满足文书送达、勘验、鉴定、设备维护、办案等基本工作需要，使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办理案件 | 700件 | 828件 |
| 邮寄送达案件数量 | 600件次 | 650件次 |
| 公告、勘验、鉴定案件数量 | 100件次 | 80件次 |
| 仲裁庭电子设备维护次数 | 2次 | 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仲裁案件结案率 | ≥90% | ≥9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每年12月31日前 | 每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邮寄送达费、文书、表册印制费、公告费、勘验费、鉴定费、鉴定人出庭作证费、证人出庭作证费、设施设备维护费、仲裁办案补助、办案差旅费 | 22.5万元 | 22.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 | 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 从源头拦截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缓解仲裁机构办案压力。 | 从源头拦截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缓解仲裁机构办案压力。 |
| 项目完成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调解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4）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59万元，执行数为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当前仲裁机构人少案多、办案严重超负的现状，保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59万元 | 执行数: | 5.5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5.5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59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聘请部分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记录人员，解决当前仲裁机构人少案多、办案严重超负的现状，保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聘请了部分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记录人员，人员基本满足仲裁办案需要，仲裁案件处理效能得到提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员。 | 2人 | 2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办案效率提升 | ≥75% | ≥8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3月前 | 2020年3月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奖金 | 5.59万元 | 5.59万元 |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 | ≥75% | ≥75% |
|  | 项目完成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长期 | 长期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劳动者满意度 | ≥90% | ≥9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反映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内部设办公室、立案调解庭、审理一庭、审理二庭、审理三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编制总数为13名。

**（二）机构职能**

1.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意见；

2.拟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

3.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咨询；

4.负责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

5.办理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审理、仲裁；

6.办理上级交办、外地委托的案件；

7.根据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聘任管理工作；

8.指导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办理其他交办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0年末，核定编制总数13名，在职人员12人，退休人员 1人，其他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比率为100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238.24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73万元，下降10.8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和报送2020部门预算，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实际需求科学、准确测算，预算编制无漏项，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正确，按时按质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切实做到不错报、不漏报、不虚报。

2.严控预算执行。基本支出严格按时间进度执行，项目支出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未出现支出缺口，确保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3.预算公开。预算及时公开，公开内容完整；财经纪律执行较好，财政监控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度，我院在预算资金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以及预算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财经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编制完整，未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保证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预算执行到位，做到了财务公开、会计核算真实、规范，没有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部门绩效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部门预算，预算执行刚性、平衡，决算编制真实准确，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达到了预期目标。

通过部门绩效精细化管理，实现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高效化，有效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导致部分资金使用不及时。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在收到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后，尽快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附件2-1：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负责全市仲裁员聘任考核、重大疑难案件的研究、监督协调全市仲裁院及调解仲裁工作所需相关费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社部发〔2009〕124号、川办发〔2011〕2号、川高法〔2010〕810号的要求和广编发〔2011〕92号规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独立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专门机构，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所需工作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据此，市仲裁院依据职能职责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研究2020年度存在的重大疑难案件所需的工作经费按照项目立项要求从项目资金列支。

3．市仲裁院按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编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具体项目开展进度情况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发放仲裁办案专项补助、维持仲裁办公需要，为充分发挥仲裁员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能力，保证案件质量，提高处理效能发挥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严格按照《2020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评。经自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度，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市仲裁院编制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最终下达批复预算2.4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市仲裁院编制2020年度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2.44万元。

2.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共2.44万元，于2020年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支付组织召开全市调解仲裁各项例会、发放仲裁办案专项补助、维持仲裁办公所需相关费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8号）要求，围绕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完成、财务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针对性地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审理庭庭长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需求，组织召开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例会、先进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年度表扬与座谈会、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联席会、召开裁审衔接联席会、与法院联合召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法律适用研讨会、仲裁案例研讨会、调解仲裁年度工作会等各项会议，促进调解仲裁人员办案质效，提高案件处理能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仲裁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追踪问效。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无违纪违法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项目指标全面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群体满意度较高。

**1.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了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例会、先进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年度表彰与座谈会、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联席会、召开裁审衔接联席会、与法院联合召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法律适用研讨会、仲裁案例研讨会、调解仲裁年度工作会等各类专项会议7次；印制法律文书、对外公文、法规政策宣传册750余件。

**2.质量指标**

提升了案件处理效能，增强了仲裁人员办案质效。

**3.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

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编制资金用途、明细使用。通过项目开展为充分发挥仲裁员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能力，保证案件质量，提高处理效能发挥了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2020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调解、仲裁人员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效率、增强了办案人员的法律法规素养，提升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处理能力，缓解劳资双方的矛盾，促进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

**3.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最终达到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的效果。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服务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征询意见，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等要求进行自评，市仲裁院“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实现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高效化，有效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执行上，由于相关事项推进进程较慢，导致出现项目执行缓慢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预算实施计划编制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处理时限，加强相关事项处理效能。

附件2-2

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解决调解组织建设虚化、调解员有案不办、办无动力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意见》（川委办〔2009〕16号）、人社部中央综治办《关于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53号)、四川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的意见》(川人社发〔2013〕39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市仲裁院按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编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具体项目开展进度情况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探索建立了“以案定补”年度考核办法，健全激励保障措施，激励基层调解员积极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严格按照《2020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评，经自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市仲裁院编制2020年度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最终下达批复预算1.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2万元，于2020年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支付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支出。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8号）要求，围绕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完成、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针对性地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审理庭庭长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需求，在一个年度结束前（每年12月20日之前）由各基层调解委员会申报办案数量，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案件数量、人员后发放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仲裁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追踪问效。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无违纪违法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项目指标全面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1.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案件200余件。

**2.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达到65.7%以上。

**3.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

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编制资金用途、明细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2020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从源头拦截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缓解仲裁机构办案压力，缓解劳资双方的矛盾，促进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

**3.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最终达到促进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的效果。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服务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征询意见，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等要求进行自评，市仲裁院“基层调解员办案补助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实现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高效化，有效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预算编制时，难以准确预估年度办案数量，使得发放补助时存在资金缺漏。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预算实施计划编制中，尽可能详细、完整的对以往年度调解案件数进行评估，保证本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附件2-3：

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等工作，并完成市仲裁委员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任务。依靠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满足文书送达、勘验、鉴定、设备维护、办案等基本工作需要，使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等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社部令第34号)、四川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仲裁员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劳议〔1996〕8号)、人社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以及广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编办转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12〕25号)。

3．市仲裁院按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编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具体项目开展进度情况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满足文书送达、勘验、鉴定、设备维护、办案等基本工作需要，使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严格按照《2020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评，经自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市仲裁院编制2020年度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需，最终下达批复预算2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22.5万元，于2020年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等工作支出。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8号）要求，围绕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完成、财务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针对性地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审理庭庭长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等工作、市仲裁委员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项目资金在开展工作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开支。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有完整的审批手续，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仲裁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追踪问效。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无违纪违法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项目指标全面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群体满意度较高。全年办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共828件，其中邮寄送达约650件次，公告案件约50件次，文书、表册印制（包含案件登记、装订、卷宗包装、档案整理、档案保管）约900余件；勘验案件约20件次；鉴定案件约10件次；鉴定人出庭作证约130人次；证人出庭作证约170人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7%，调解成功率达65.7%。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仲裁社会公信力，促进了社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升。服务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满意指标，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等要求进行自评，市仲裁院“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实现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高效化，有效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制定进一步细化的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程度。附件2-4：

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要用于聘请部分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记录人员，解决当前仲裁机构人少案多、办案严重超负的现状，保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社部令第34号)、四川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仲裁员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劳议〔1996〕8号)、人社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以及广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编办转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12〕25号)。

3．市仲裁院按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编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具体项目开展进度情况使用项目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聘请部分兼职仲裁员和专职记录人员，满足仲裁办案需要，仲裁案件处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严格按照《2020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评，经自评，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市仲裁院编制2020年度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需求，最终下达批复预算5.5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无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5.59万元，于2020年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支付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8号）要求，围绕项目内容、实施情况、项目完成、财务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针对性地开展了自我评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审理庭庭长为成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项目主要用于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审理、记录等工作，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项目结算并经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立项、公开、组织实施、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决策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仲裁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追踪问效。并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无违纪违法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项目指标全面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明显，群体满意度较高。共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两名。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无超预算等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仲裁社会公信力，促进了社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围绕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等要求进行自评，市仲裁院“聘请兼职仲裁员、记录人员项目预算”项目实现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实现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高效化，有效缓解了劳资双方矛盾，促进了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二）存在的问题**

年初财政预算拨款标准降低，无法满足支付聘请兼职仲裁员、专职记录人员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的需要，造成单位编列其他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以弥补该项目资金的不足。

**（三）相关建议**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尽可能详细描述年度项目支出，确保每项资金测量标准设置的完整、科学、合理，以便项目资金满足实际资金需求。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